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彭碧瑩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黃委員清高(請假)、周委員月清(請假)、邱委員滿艷、鄭委員麗燕（請假）、梁委員銘勳、陳委員明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游偉媽代）、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教育局廖委員文靜（林專員郁雅代）、交通局常委員華珍（賴技正仁宗代）、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衛生局許委員朝程、都市發展局劉委員惠雯(請假)、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蔡助理員翠玲代）、體育局陳委員良輝（蔡專員嘉慶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林股長志芳、張辦事員玉美、衛生局陳股長紫晴、停車管理工程處宋辦事員秉儒、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吳正工程司裕仁、建築管理工程處陳正工程司建銘、文化局鄭專案規劃師琬蘋、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鈕工程員兆明、臺北市聯合醫院黃主任俊欽、陳管理師建華、觀光傳播局林辦事員彥儒、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吳執行長明珠、李督導韃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朱助理工程師永裕、悠遊卡公司賴副理美倫、捷運工程局毛幫工程司夢卿、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弘毅、工務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王秘書子蓓、警察局蕭警務員景嘉、公共運輸處王科長郁凱、警察局大安分局林巡官裕益、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科長秋芬、林專員玟漪、劉股長冠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2.6.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工作小組	<p><b>案由：</b>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p> <p><b>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持續列管。</li><li>2. 請各局處未來召開身障議題相關會議或辦活動時，場地必須符合無障礙標準，保障身障者參與權益。</li><li>3. 各局處辦理活動或會議，若有聽障團體出席，務必備有聽打服務或手語翻譯服務。</li><li>4. 若因時間限制導致第一次座談會未有結論，請環保局再次召開座談會，以廣納身障團體意見。</li></ol>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上午9點30分召開「舊衣回收事務座談會」，會中與會團體建議以修正「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為近程目標，建議修正列管事項為修訂「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B	<p>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下次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修法草案及期程。</li><li>2. 近2年舊衣回收執行狀況分析(從事舊衣回收團體種類及是否有促進身障就業)。</li></ol>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2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一案。</p> <p><u>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持續列管。</li> <li>2、請衛生局積極向中央健保署反映28天強制轉院制度不合理之處，並以本小組決議為名義，提報至中央身權小組討論，於中央層級解決此一問題。</li> <li>3、有關出院準備流程及督考指標，請衛生局邀請社會局研議，並加強服務宣導，讓有需要的民眾清楚知道現有服務資源。</li> <li>4、為利服務轉銜，請醫院進行出院轉介時，事前以電話向受案單位確認收案，並請將前述作法納入流程。</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業再次發函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再次表達此案；另為求有效解決身障者之健保住院天數給付政策，本案建請委員於中央會議中直接提案，以有效解決此一問題。</li> <li>2. 本局業已發函本市醫院，請各院配合於出院轉介時，事前以電話向受案單位確認收案，並已納入流程提供醫院參考。另有關本市醫院督考指標部分，本局將於今年度邀請社會局參與本市醫院相關說明會。</li> </ol>	B	<p>本案持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局先邀請社會局研議出院準備計畫流程、督考指標及落實執行方針，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向醫院說明。</li> <li>2. 本案請列入社會局生涯轉銜會議中定期報告。</li> <li>3. 有關住院28天強制轉院制度，涉及中央法規規定，後續再經由與中央的會議提出討論。</li> <li>4. 請社會局身障資源中心將未</li> </ol>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以電話確認出院轉介之醫療院所提供給衛生局，請衛生局進行後續督導。 5. 請衛生局會後提供出院準備計畫流程，以利一線同仁業務溝通(詳附件1)。
3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有關報載身心障礙市民反映臺北市政府府前停車場，身障電梯告示牌標示不明及距離停車場過遠一案。 <u>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u> ： 本案持續列管，並希望能在105年完成，惟標示上應注意行車路線，避免危險。	停管處	有關府前地下停車場副停車場增設無障礙電梯，目前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文件製作中，後續並配合無障礙電梯於場內增設指引標誌。	B	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於指引標誌施作完後邀請身障委員檢視，並請停管處於12月份大會報告執行成果。
4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u>案由</u> ：請相關局處報告執行「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一案」與「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岸邊是否適合新設浮動碼頭及入水設	水利處	有關設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部分，本處目前正辦理委外規劃廠商招標作業，將於決標後請得標廠商評估	B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水利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碼頭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施」會勘案進度及回應計畫、期程、可行性一案。 <u>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u> 本案繼續列管。請水利處先以雙溪、洲美地區高灘地、基隆河作為評估設置無障礙碼頭之區域。		於設置之可行性。		設置可行性之評估結果。
5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有關公民顧問團體建議「專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一案。 <u>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u> 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改善成果,並於每年將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	建管處	1. 103年度補助申請案件第1階段收件61件,通過審查9件,第2階段收件0件,第3階段收件0件,總年度撥出申請經費0元。 2. 104年度補助申請案件第1階段收件18件,通過審查17件,第2階段收件1件,通過審查1件,第3階段收件1件,通過審查1件,總年度撥出申請經費15萬元。	B	本案解除列管, 1. 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審查程序及執行狀況不佳原因。 2. 請都市發展局將「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畫」內容納入「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課程中。
6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文化局辦理「2015年臺北藝穗節《乳與卵》」活動，因場地因素婉拒身心障礙者參與一案。</p> <p><u>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持續列管。</li> <li>2、 本次抽取10個場館為：文化局轄管松山文創園區、士林官邸正館、紀州庵古蹟、西園29服飾創作基地；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轄管貴子坑露營場；公園處轄管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士林官邸音樂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轄管中興院區大禮堂、仁愛院區大禮堂、林森中醫昆明院區(昆明)廣場。</li> <li>3、 請管理單位邀請本小組委員進行實地訪查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訪查結果。</li> </ol>	文化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公園處、臺北市聯合醫院	<p><u>文化局</u>：</p> <p>本局所轄管之松山文創園區、士林官邸正館、紀州庵古蹟、西園29服飾創作基地，於105年2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實地訪查作業。本局並已於105年3月22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530546900號函送四地勘查記錄至社會局。</p> <p><u>大地工程處</u>：</p> <p>案經本處洽詢本府社會局提供本案委員名單，邀請陳委員明里及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經連繫後選定105年4月20日下午14時進行現勘貴子坑露營場。</p> <p><u>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u>：</p> <p>本處已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A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並請各局處爾後辦理各種活動時應確實先按「活動無障礙設施服務檢核表」，檢視場地無障礙環境及協助措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推動小組黃委員俊男於105年4月19日協助辦理旨揭轄管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士林官邸音樂台等二處實地訪查，俟委員提供建議事項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u>臺北市聯合醫院：</u></p> <p>本案向社會局陳報本院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期程一覽表辦理，現已完成短期改善作業，以保障身障使用者權益。</p> <p>另本院刻正辦理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至本院列管院區進行場館實地訪查，本案已專案簽准辦理相關事宜，待與小組委員排定期程後執行訪查作業。</p>		
7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	<p><u>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u></p> <p><u>決議(104.12.25第1屆第1次大會)：</u></p> <p>1、針對本案委員建議之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觀光、文化、運動、休閒等類別，請相關局處研議，於下</p>	觀傳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交通局、 文化局、 體育局	<p><u>社會局：</u></p> <p>1. 本局已於105年4月21日辦理「心智障礙與易讀培力」課程，邀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高雅郁社工專員擔任講師，並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派員參加，亦於課程</p>	B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文化局、體育局及社會局於1個月內邀請心智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次大會	<p>次大會報告評估結果。</p> <p>2、請社會局辦理相關課程，邀請各局處參與，並提供範本供各局處參考。</p> <p>3、本案請邱滿艷委員擔任專案負責人，持續追蹤本案的發展。</p>		<p>中提供易讀講義給各局處參考。</p> <p>2. 另本局預計採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15年12月9日出版的易讀研討會手冊，進行研擬討論。</p> <p><u>觀光傳播局</u>：</p> <p>1. 本局編印之出版品如《台北畫刊》及各手冊、簡介等宣傳品，都力求文字流暢易讀，並提高文章的可讀性，同時在編排上也注意讓讀者閱讀起來感到舒適，不增加眼力負擔，乃至在紙質方面也盡量選擇不會造成反光的紙張；另為讓視覺障礙者也能閱讀《台北畫刊》，每期出刊後都提供台北市立啟明學校文字檔，供製作成點書，方便視障者閱讀。</p> <p>2. 本市旅服中心針對身障人士則為透過現場人員主動上前服務。</p> <p>3. 本市觀光導覽地圖牌均已附加圖示以增加資訊易讀性。</p>		<p>障礙團體或邱滿艷委員針對權管業務進行探討，就針對心智障礙者較急迫或重要的資訊部分，研擬推動1項資訊易讀並實施，並提至今年度12月份會議報告成果。</p>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105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臺北社企館」捷運站至大樓之交通無障礙會勘，結論應改善事項之處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說明：

- (一) 105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臺北社企館」捷運站至大樓之交通無障礙會勘，結論應改善事項共計三大項，第一項有10點、第二項有2點、第三項有2點，分別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市警局大安分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公共運輸處等單位辦理，改善進度責成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列管及追蹤。
- (二) 本案截至3月31日止各單位回報，各項改善進度情形如改善進度彙整表。
- (三) 第一大項第1點、第2點、第4點、第5點及第三大項第2點，辦理單位提請結案，列管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析意見詳如改善進度彙整表。
- (四) 第三大項第1點公共運輸處經評估後建議改善時間延後於105年12月31日才能完成，與會勘結論有異。
- (五) 以上改善情形外，其餘預計於4-6月期間完成改善

### 主席裁示：

- 一、忠孝東路3段，台北科技大學大門右側人行道鋪面不平整及建國南路1段台北科技大學停車場入口車阻：請新工處於一週內要求學校提供改善期程，二週內看到成果，若學校仍未配合，請新工處研擬裁罰標準。
- 二、建國南路1段水溝蓋格距過寬部分：請新工處確認並進行改善。
- 三、八德路2段146巷5弄行人專用道標線延伸至174巷24弄：本案持續列管，俟完工後再議。
- 四、八德路2段174巷身障就業大樓門口，將行人專用道標線延伸至建國南路1段：請交工處於身障就業大樓停車空間配置評估完成後，進行後續評估改善。
- 五、寧馨公園外出入口車阻：請公園處於收到社會局來函後2個星期內

改善完成。

- 六、捷運忠孝新生站與忠孝復興站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復康巴士點對點接駁方式：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委辦單位將搭乘需求量提供予公運處提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品質監督委員會討論，並儘量彈性運用以提供有需求者搭乘為原則，希望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法。
- 七、請公運處評估669路公車增設站位於174巷口，並於一個月內完成。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捷運20轉動幸福城市特展排除障礙者參與及服務缺失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明里

### 說明：

捷運20活動在各站區如火如荼的展開，通勤族也發現，在南京復興站佈置了關於捷運的特展，但幾項設施卻不利於輪椅朋友參與。

居住在台北市的輪椅族大量利用捷運來移動，相較於其他交通工具的便利程度，恐怕是捷運來勝出，這代表捷運的無障礙設施做得完善嗎？恐怕未必，此說明如下：

- (一) 電梯不足：捷運電梯為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至少設至一處”的條文，大部分站體都”只設一處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隨著運量增加，每到假日皆出現長長的搭電梯人龍，其中包含娃娃車，輪椅，老人家，拄拐杖者，寵物車，腳踏車，不想走樓梯者、觀光客行李箱…等族群，以大橋頭站為例，從地面層至月台有四層樓梯，雖是行動健常的人也希望可以坐電梯以減少身體的勞累，對此，捷運公司只能以站體擴充空間有限回應，不予改善，甚至舉辦博愛電梯繪畫比賽，希望可以禮讓有需要者，並在電梯上貼滿優勝者的畫作，阻擋了出入的視線，往往讓進出電梯的人因無法判斷而相撞，險象環生。
- (二) 站體與車廂門間隙過大：以捷運台北車站為例，因為車廂及月台的間隙過大(尤其是最前及最後的輪椅席位)，造成輪椅族前輪掉落，於是捷運公司貼出宣導文字，希望輪椅可以後輪進出，但以台北車站運量/人潮來看，電動輪椅如何能後退進出而不撞到，壓傷人腳，恐怕是一個必須突破的障礙。
- (三) 愛心票卡外觀：捷運公司每每推出可愛造型票卡，優待卡的朋友就要跳腳一次，由於優待卡的費用不同，電腦無法自動判讀，所以只能持有最基本的卡片款

式，阻絕了參與社會流行之路。

(四) 這次的捷運20轉動幸福城市特展設置於南京復興站通道層，內容包含了多樣互動的活動，但多處設置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


- 1、 旅客者只要進入設置的車廂中即可扮演車長拍照留念，但入口處為2階梯，輪椅族無法進入。
- 2、 720度影片互動區，旅客可以利用搖桿觀看不同角度影象，由於空間不夠，輪椅只能直進直出，無法正面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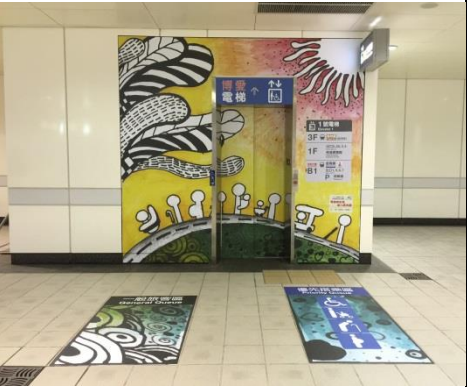
最近 CRPD 公約在各部會間如火如荼的審查中，捷運公司除了文字上的平等權利外，是否也需要付諸實際行動，而不是在另一區” 相遇20” 展區陳列身障者與捷運公司人員互動的歡笑照片，大吃身障者豆腐就夠了。

**建議：**請捷運公司檢討回應及就上述各項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行動，並且發展前瞻性的服務方案計畫。

### 相關單位說明：

#### 捷運公司：

案由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1	<p><b>一、背景說明：</b>            捷運20活動在各站區如火如荼的展開，通勤族也發現，在南京復興站佈置了關於捷運的特展，但幾項設施卻不利於輪椅朋友參與。</p> <p>居住在台北市的輪椅族大量利用捷運來移動，相較於其他交通工具的便利程度，恐怕是捷運來勝出，這代表捷運的無障礙設施做得完善嗎？恐怕未必，此說明如下：</p> <p>這次的捷運20轉動幸福城市特展設置於南京復興站通道層，內容包含了多樣互動的活動，但多處設置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客者只要進入設置的車廂中即可扮演車長拍照留念，但入口處為2階梯，輪椅族無法進入。</li> <li>2. 720度影片互動區，旅客可以利用搖桿觀看不同角度影象，由於空間不夠，輪椅只能直進直出，無法正面欣賞。</li> </ol> <p>最近 CRPD 公約在各部會間如火如荼的審查中，捷運公司除了文字上的平等權利外，是否也需要付諸實際行動，而不是在另一</p>	<p>有關捷運南京復興站「轉動幸福城市特展」中供拍照之模擬駕駛室階梯設計致輪椅旅客無法進入情形，本公司業已於105年4月10日完成加設無障礙斜坡，如圖1。另利用搖桿觀看影片之互動區，空間不足部分，已於105年4月1日完成改善，如圖2。</p> <p>圖1：模擬駕駛室階梯改善後照片</p>  <p>圖2：影片互動區改善後照片</p> 	<p>已完成</p>

案由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區”相遇20”展區陳列身障者與捷運公司人員互動的歡笑照片, 大吃身障者豆腐就夠了。		
2	電梯不足: 捷運電梯為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至少設至一處”的條文, 大部分站體都”只設一處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隨著運量增加, 每到假日皆出現長長的搭電梯人龍, 其中包含娃娃車, 輪椅, 老人家, 拄拐杖者, 寵物車, 腳踏車, 不想走樓梯者、觀光客行李箱…等族群, 以大橋頭站為例, 從地面層至月台有四層樓梯, 雖是行動健常的人也希望可以坐電梯以減少身體的勞累, 對此, 捷運公司只能以站體擴充空間有限回應, 不予改善	<p>一、本案屬捷運局權責(由捷運局回應)。</p> <p>二、捷運車站設施設備係由捷運局配合現地條件整體評估後規劃設置, 電梯之增設, 除受限於車站既有建築空間條件外, 尚須考量公共安全空間及緊急逃生容量等因素, 針對淡水線、新店線、中和線、板南線、文湖線及土城線等共80個車站出入口電梯及電扶梯, 捷運局正進行整體評估及改善規劃作業。</p>	已完成
3	甚至舉辦博愛電梯繪畫比賽, 希望可以禮讓有需要者, 並在電梯上貼滿優勝者的畫作, 阻擋了出入的視線, 往往讓進出電梯的人因無法判斷而相撞, 險象環生。	<p>一、有關博愛電梯美妝化妝點阻擋出入視線一事, 目前本公司於博愛電梯張貼博愛電梯繪畫比賽作品, 同時包含電梯前方劃設「優先等候區」及「一般等候區」之等候線, 以維持電梯等候秩序, 避免因民眾站立於電梯門前方而影響進出動線。</p>  <p>二、有關電梯所張貼之作品影響出入視線部分, 本公司預計撤除電梯門之張貼畫作, 以增加搭乘電梯民眾可提早判斷進出電梯準備之功能性。</p>	105.5.31
4	站體與車廂門間隙過大: 以捷運台北車站為例, 因為車廂及月台的間隙過大(尤其是最前及最後的輪椅席位), 造成輪椅族前輪掉落, 於是捷運公司貼出宣導文字, 希望輪椅可以後輪進出, 但以台北車站運量/人潮來看, 電動輪椅如何能後退進出而不撞到, 壓傷人腳, 恐怕是一個必須突破的障礙。	<p>一、基於捷運電聯車行駛時之安全考量, 避免電聯車行駛時擦撞月台而有出軌之虞, 故須預留適當間距以確保捷運系統安全, 因臺北車站屬曲線月台, 須預留較大之月台間隙以確保安全。本公司目前在不影響列車行駛安全之下, 已加裝橡膠支撐墊以縮減月台間隙, 另會觀察評估月台與車廂之間隙可再縮減之空</p>	已完成

案由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間之可行性。 二、為避免輪椅車輪(轉向輪)陷入月台間隙，仍以後輪(固定輪)先行進/出方式較為安全，有關臺北車站等人潮較多車站，本公司將請服務人員加強導引，另本公司仍持續以海報、短片加強禮讓宣導，共創友善有禮的乘車環境。	
5	愛心票卡外觀:捷運公司每每推出可愛造型票卡, 優待卡的朋友就要跳腳一次, 由於優待卡的費用不同, 電腦無法自動判讀, 所以只能持有最基本的卡片款式, , 阻絕了參與社會流行之路。	本案屬悠遊卡公司及社會局權責，建請悠遊卡公司及社會局酌參委員意見。	無配合辦理事項
6	請捷運公司檢討回應及就上述各項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行動，並且發展前瞻性的服務方案計畫。	有關本公司提供無障礙之友善環境計畫，除配合相關無障礙法規辦理外，亦逐年規劃辦理無障礙電梯重置更新、無障礙廁所重置、各項乘車禮儀宣導活動及人員教育訓練等計畫，以提升無障礙之友善環境。另本公司亦定期召開無障礙環境推動會議，以持續提供並改善無障礙環境。	已完成

**主席裁示：**

- 一、 社會局於去年已報府核備通過，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應自主填寫無障礙活動檢核表，請捷運公司爾後辦理活動依規定辦理，並於活動後將成果報告報本局核備。
- 二、 有關愛心卡形式將納入研議。

**案由二：「友善餐廳 APP」無障礙設施設備內容鬧雙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形同無用論？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 一、 臺北市社會局先前委託建置的「友善餐廳 APP」，和台北市建管處104年度的「餐廳類組無障礙設施清查結果清冊」，發現相當值得關注的結果不一，到底那裡出錯，請權責單位報告說明。

- 1、 友善 APP 是否等於無障礙 APP

- 2、 友善特派員的餐廳無障礙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 3、 社會局的友善餐廳 APP 上的友善餐廳標章和都發局的無障礙餐廳標章有何區別？

## 二、 值得探討的是：

- 1、 建管處104年度唯一無障礙設施檢查合格的餐廳，卻不在社會局委託設置的友善餐廳 APP 上，這合理嗎？
- 2、 政府補助製作的友善 APP 上的餐廳，卻可能沒有合法商業登記，這應該嗎？
- 3、 發生建管處檢查廁所盥洗室無障礙設施不及格的餐廳，在友善餐廳 APP 上的無障礙廁所認定卻是合格。請問障礙者到底該相信建管處的無障礙設施檢查結果、還是社會局的友善餐廳 APP？

## 相關單位說明：

### 社會局：

- 一、 因目前餐廳的無障礙法令僅要求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餐廳須強制改善，但針對身障者每天需要接觸的中、小型餐廳(300平方公尺以下)，目前尚難全面落實，影響身障者每日用餐的權益與選擇，為此，本局自104年起，補助台灣智慧生活科技促進協會及105年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友善台北好餐廳」認證，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培訓身心障礙者成為「友善特派員」，進行餐廳訪查及資料蒐集。
  - (二) 輔導餐廳業者取得「友善臺北好餐廳」標章。包括辦理餐廳業者之教育訓練，後續並由特派員協助餐廳業者進行環境及服務改善。
  - (三) 開發 APP 收集餐廳資訊，方便民眾查找符合需求的餐廳，提供身障者與行動不便之老人及孕婦等，更多用餐選擇，豐富生活內涵。
- 二、 友善餐廳的標準為「進得去」、「走道寬」、「桌椅平」、「服務好」，與無障礙餐廳標準不同，其初衷係希望餐廳能讓身障者順利進入用餐，並透過軟體面服務的提升，彌補硬體上的不足。友善餐廳並非要取代無障礙餐廳，乃希望在法規與老舊建築硬體尚無法全面普及之際，以實際行動輔導餐廳改善環境，並增加對身障者的主動服務，讓身障者有機會與一般人一樣，享受各種街頭美食，同時促進餐廳業者認識身心障礙者，以實際行動促進社會融合。
- 三、 針對餐廳業者之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一) 友善特派員介紹與計畫說明
- (二) 友善餐廳：友善環境說明。
- (三) 友善餐廳：認識瞭解輔助犬
- (四) 友善體驗：友善特派員共餐
- (五) 友善餐廳：服務設計工作坊
- (六) 共創友善：成果發表與分享

四、「友善台北好餐廳」標章與「無障礙餐廳」標章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 認證標準不同：友善台北好餐廳標章，僅要求餐廳業者須接受友善餐廳教育訓練，後經友善特派員實地訪查，如符合3項標準以上，即可獲得標章認證。無障礙餐廳標章則著重硬體設施標準（如：室外通路走廊、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均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二) 對象標準不同：友善台北好餐廳標章不設限餐廳規格及面積大小，只要有意願參與認證的餐廳均可參加。無障礙餐廳則鎖定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三) 目的要求不同：友善台北好餐廳標章目的係為鼓勵餐廳業者自發改善環境及服務，並透過斜坡板、走道寬度的調整及人力協助，讓身障者有機會能進入餐廳用餐，接受服務。無障礙餐廳係依法要求餐廳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乃法令之落實。
- (四) 位階門檻不同：友善台北好餐廳標章只是最基本的門檻，目的是讓身障朋友有機會進入餐廳用餐，並非取代無障礙餐廳。後續仍應透過法令規範及輔導機制，逐步要求餐廳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落實無障礙環境精神。

五、針對委員所提疑義與建議，本局與受補助單位商討，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 (一) 友善台北好餐廳 APP 將增設「無障礙餐廳專區」，提供民眾查詢無障礙餐廳資訊，並與友善餐廳資訊作區別，避免民眾混淆。
- (二) 邀請建管處及觀傳局就友善餐廳、旅館計畫共同研商，討論合作及資訊互通機制，納入更多意見，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 (三) 請受補助單位加強 APP 資訊的正確性，包括建立抽查、評分、回報等機



制，同時調整不適當之描述用語，例如一般廁所非無障礙廁所，應加以釐清，以保障民眾使用 APP 之權益。

主席裁示：

- 一、友善餐廳是站在使用者的觀點，法律的規定及倡議還需長遠之規劃執行。
- 二、請觀光傳播局爾後在臺北畫刊及臺北美食街資訊中將無障礙餐廳資訊納入。
- 三、請教育局於高職相關科系(如建築設計、土木工程科系)、勞動局於室內設計課程中納入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劃的課程。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台北市各單位（局處）日後舉辦相關節慶活動或是展覽，包括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各種服務項目與活動，須參考通用設計原則事先進行自我評估，暨事先提請相關障礙團體進行障礙影響評估。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說明：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二條針對通用設計的定義，及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針對合理調整及無障礙的規定，公部門有責任及義務全面執行及檢視環境、產品、設備、方案、服務項目。

案由二：建議台北市各單位（局處）日後舉辦相關節慶活動或是展覽，包括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各種服務項目與活動，請不要再使用「愛心」或「有愛無礙」的語言。

提案人：周委員月清

說明：回應聯合國兩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有權利生活在社區、融入社區，社會環境或是公共事務，有責任和義務，為社會的每一位公民（包括年齡、種族、宗教、障礙與否）進行合理調整，促使每一位公民參與政治、經濟、文化、休閒、居

家生活，這是人權議題，不是「慈善」或是「愛心」特別作為與不作為。

主席裁示：建請研考會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納入市政活動網流程中執行。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整）